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股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

灵自然结告 2025 第 10 号

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的基本情况：

宗地编号：	2025 划拨-10-8	宗地总面积：	1.7334 公顷	宗地坐落：	虞姬大道以东，坐落于虞姬镇田万村
土地用途：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项目名称：	灵璧县智慧生态停车场项目地块八		
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	面积		
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		1.7334		
受让单位：	灵璧璧晟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

宗地编号：	2025 划拨-10-9-2	宗地总面积：	0.2031 公顷	宗地坐落：	奇石大道以南，文豪路以西
土地用途：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项目名称：	灵璧县智慧生态停车场项目地块九-2		
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	面积		
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		0.2031		
受让单位：	灵璧璧晟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

宗地编号：	2025 划拨-10-10	宗地总面积：	0.5312 公顷	宗地坐落：	奇石大道以南，磬山南路以东
土地用途：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项目名称：	灵璧县智慧生态停车场项目地块十		
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	面积		
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		0.5312		
受让单位：	灵璧璧晟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

宗地编号：	2025 划拨-10-11	宗地总面积：	0.256 公顷	宗地坐落：	园亭路以南，环城东路以西
土地用途：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项目名称：	灵璧县智慧生态停车场项目地块十一		
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	面积		
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		0.256		
受让单位：	灵璧璧晟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

宗地编号:	2025 划拨-10-9-1	宗地总面积:	0.1933 公顷	宗地坐落:	奇石大道以南, 书院路以东
土地用途: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项目名称:	灵璧县智慧生态停车场项目地块九-1		
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面积			
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	0.1933			
受让单位:	灵璧壁晟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

宗地编号:	2025 划拨-10-1	宗地总面积:	0.6612 公顷	宗地坐落:	钟灵大道以南, 迎宾大道以西
土地用途: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项目名称:	灵璧县智慧生态停车场项目地块一		
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面积			
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	0.6612			
受让单位:	灵璧壁晟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

宗地编号:	2025 划拨-10-2	宗地总面积:	0.1349 公顷	宗地坐落:	建设北路以东, 新河路以北
土地用途: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项目名称:	灵璧县智慧生态停车场项目地块二		
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面积			
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	0.1349			
受让单位:	灵璧壁晟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

宗地编号:	2025 划拨-10-3	宗地总面积:	0.7822 公顷	宗地坐落:	解放路以北, 经济开发区东关社区
土地用途: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项目名称:	灵璧县智慧生态停车场项目地块三		
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面积			
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	0.7822			
受让单位:	灵璧壁晟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

宗地编号:	2025 划拨-10-4	宗地总面积:	0.0634 公顷	宗地坐落:	罗河社区以东, 东关社区以西
土地用途: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项目名称:	灵璧县智慧生态停车场项目地块四		
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面积			
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	0.0634			
受让单位:	灵璧壁晟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

宗地编号:	2025 划拨-10-5	宗地总面积:	0.3964 公顷	宗地坐落:	徐杨社区以北, 坐落于西关社区
土地用途: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项目名称:	灵璧县智慧生态停车场项目地块五		
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面积			
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	0.3964			
受让单位:	灵璧壁晟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

宗地编号:	2025 划拨-10-6	宗地总面积:	0.4683 公顷	宗地坐落:	凤河以北, 迎宾大道以东
土地用途: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项目名称:	灵璧县智慧生态停车场项目地块六		
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面积			
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	0.4683			
受让单位:	灵璧壁晟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

宗地编号:	2025 划拨-10-7	宗地总面积:	0.5681 公顷	宗地坐落:	滨河路以东, 湖光路以南
土地用途: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项目名称:	灵璧县智慧生态停车场项目地块七		
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面积			
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	0.5681			
受让单位:	灵璧壁晟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

二、公示期: 2025 年 08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:在公示时限内, 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, 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, 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, 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。

四、联系单位: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; 单位地址: 灵璧县经济开发区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口南约 200 米; 邮政编码: 234200; 联系人: 刘主任; 联系电话: 0557-6081516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股

2025 年 08 月 15 日